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i)朗潤股權擁有約35.18%；(ii)中駿建隆擁有約5.01%；(iii)真珠投資擁有約1.70%；及(iv)朗潤投資諮詢擁有約0.49%。

朗潤股權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唐先生的配偶陳女士¹(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及朗潤投資諮詢(亦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79.92%、19.98%及0.10%。朗潤投資諮詢分別由唐先生及陳女士擁有88.30%及11.70%。中駿建隆及真珠投資各自為員工激勵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由唐先生憑藉彼作為其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地位而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或附屬協議。

因此，唐先生及陳女士透過控股股東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8%，並於緊接[編纂]前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有關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本集團除外)。然而，由於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在(其中包括)研發重點、候選產品、產品及適應症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因此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為使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為避免本集團與唐先生、陳女士及／或朗潤股權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唐先生、陳女士及朗潤股權(「**相**

1 陳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在醫療行業擁有10年經驗，自2003年12月起擔任朗潤股權的監事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朗潤投資諮詢的監事。彼亦曾於2014年8月起擔任上海歌菲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菲木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直至2024年1月上海歌菲木投資中心自願註銷登記(具償付能力)為止。陳女士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控股股東」)於2020年11月5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唐先生、陳女士及朗潤股權已承諾：

- (1) 相關控股股東將於9MW0113獲批准上市前轉讓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及阿普斯特片的商業化權(「商業化權轉讓」)，否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於9MW0113上市後停止生產及銷售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及阿普斯特片，直至上述轉讓完成為止²。
- (2)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相關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並無管理或經營任何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是指：(i)研發、生產和銷售高分子藥物(即治療性生物製藥，中藥、小分子化學藥物、疫苗和細胞治療產品除外，主要包括單克隆抗體、雙功能／雙特異性抗體、抗體結合藥物和重組蛋白藥物等)；或(ii)與本公司產品具有相同適應症，且對患者無差別之藥物商業化，造成與本公司產品直接替代、競爭及利益衝突)。在判斷是否存在任何用相關控股股東作直接替代、與相關控股股東直接競爭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應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此舉乃綜合評估，將考慮競爭業務的患者及收入與毛利的比例等若干因素。
- (3) 本公司從事的高分子藥物業務與相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藥品業務保持獨立，且相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藥品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經營或管理高分子藥物業務。

2 我們的產品9MW0113(君邁康®)於2022年3月獲准上市。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及阿普斯特片的商業化權(「相關商業化權」)先前由江西青峰藥業有限公司(「江西青峰」)擁有。江西青峰為青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青峰醫藥」)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峰醫藥由(i)唐先生擁有0.25%及(ii)深圳市朗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75%，該公司由唐先生持有約88.29%及陳女士持有約11.71%。唐先生自2004年1月起亦為青峰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2年3月18日，江西青峰與獨立第三方江西心正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心正」)訂立轉讓協議，江西青峰同意出售且江西心正同意購買相關商業化權。上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及阿普斯特片的相關商業化權轉讓分別於2023年2月3日和2023年10月17日完成。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A股監管規定，相關控股股東履行當中一項承諾不應影響餘下承諾的有效性。所有其他未履行承諾仍應對相關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完全合法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倘相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從事任何競爭業務，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促使相關公司遵守以下程序處置競爭業務：(i)一旦本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發現相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從事任何競爭業務，則相關控股股東應在三個月內制訂「防止潛在利益衝突及避免競爭業務的決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ii)如股東會決議相關競爭業務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應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在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內，將相關競爭業務的商業化權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及(iii)倘相關控股股東未能於12個月內按要求轉讓競爭業務的商業化權，則相關控股股東應終止競爭業務。
- (5) 相關控股股東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不競爭承諾的規定合理行使股東權利，不會做出任何限制、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行為。
- (6) 倘相關控股股東違反上述承諾，相關控股股東將：(i)在本公司認可的指定媒體公開道歉；(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獲得的收入將無償歸屬於本公司，相關控股股東將無條件予以配合；(iii)賠償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
- (7) 當相關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或控股股東時，不競爭承諾仍然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唐先生是執行董事，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唐先生一直以來均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時，他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唐先生為控股股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i)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ii)於十(10)名董事中，有四(4)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iii)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iv)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包括生物製藥研發)、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和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其中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i)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與所涉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ii)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iii)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v)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v)我們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制訂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